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4395號

原　　告　陳真真
　　陳苓苓
　　陳娟員
　　陳曉彥
　　陳平
前 列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國慶律師
被　　告　朱國光
　　成功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
訴訟代理人　謝秉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61號），經本院刑事庭以裁定移送前來，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零陸佰壹拾貳元，及被告朱國光部分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被告成功交通有限公司部分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零陸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朱國光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朱國光於民國108年11月18日19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由北往南行駛，行經松山路與永吉路口，欲左轉駛入永吉路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當時夜間有照明、路面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竟未注意禮讓直行車，貿然左轉，適原告之父即陳本騎乘未裝設燈光設備之腳踏自行車，沿松山路由南往北直行通過上開路口，遂遭上開營業小客車左側車頭撞擊而倒地。嗣雖經送往國泰綜合醫院救治，仍因受有創傷性顱內出血、顱骨骨折等傷害，導致中樞神經衰竭而於同年12月1日18時42分死亡。原告為陳本之子女，因此次事故而支出醫藥費新臺幣(下同)30,636元、殯葬費170,238元，又原告因父親陳本之死而深受喪父之慟，被告朱國光卻從未於事發後與原告聯繫道歉，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醫藥費30,636元加上殯葬費170,238元及慰撫金5,000,000元後，扣除強制保險金2,000,000元，共計3,200,874元(計算式：30,636元＋170,238元＋5,000,000元－2,000,000元＝3,200,874元)。而被告成功交通有限公司係被告朱國光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與被告朱國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200,8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㈠被告朱國光辯稱：其駕駛計程車左轉彎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而陳本騎乘腳踏自行車，慢車在夜間行駛未開啟燈光係為肇事次因，其於夜間行駛時未開啟燈光，故其於夜間之行車動態不易使人預見，亦與本次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其中被告占七成責任，陳本占三成責任，依民法第217條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依內政部公布之108年簡易生命表，國人的平均壽命為80.9歲，其中男性為77.7歲，而陳本

生於21年4月14日，距發生車禍往生時間108年12月1日止，已逾87歲餘，超過男性平均生命餘命，原告各求償慰撫金1,000,000元是否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被告成功交通有限公司則以：伊與被告朱國光係車輛靠行契約關係，而靠行制度應屬於信託關係，車行只有為司機代辦申領證照及代繳罰單等服務事項，並無雇用之事實，車行也不需要為司機提撥退休金及強制為司機投保勞保，被告朱國光與伊之間應只存在租賃關係，由被告朱國光支付固定費用(即行費)向伊租用營業車牌，提供駕駛人進行營業載客，被告朱國光係使用自己的車子載客。伊與被告朱國光之間的法律關係也不符合勞基法規定的勞動契約規定，被告之間並無從屬性，被告朱國光也未受伊指揮監督，況以伊向被告朱國光所收的服務費對比事故發生後要負擔的損害賠償，兩者之間應有違比例原則及公平性。車行與計程車駕駛簽訂靠行契約時都有提醒司機道路安全駕駛的重要性，然司機如何營業、駕駛載客，甚至對他人造成損害，車行實難預測，依照期待可能性之法理，實難要求車行進行適當之管理，綜上所述，被告之間既不存在任何形式或實質雇傭關係，伊也無庸負僱傭人連帶責任。若法院認為伊需負僱傭人連帶責任，則伊主張與有過失，援引被告朱國光的答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被告朱國光於108年11月18日19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由北往南行駛，行經松山路與永吉路口，欲左轉駛入永吉路時，未注意禮讓直行車，貿然左轉，適原告之父即陳本騎乘未裝設燈光設備之腳踏自行車，沿松山路由南往北直行通過上開路口，遂遭上開營業小客車左側車頭撞擊而倒地，嗣雖經送往國泰綜合醫院救治，仍因受有創傷性顱內出血、顱骨骨折等傷害，導致中樞神經衰竭而於同年12月1日18時42分死亡，

原告為陳本之子女等情，有本院109年度審交簡字第355號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16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且被告朱國光上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依過失致死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等情，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經核屬實，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堪信為真實。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朱國光駕車行至交岔路口時未先禮讓直行車先行、貿然左轉而有過失，已如前述，且其過失與陳本死亡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被告朱國光應就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又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所謂受僱人，非僅限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在客觀上為他人所使用，從事一定之事務，而受其監督者；不問有無契約關係或報酬，及名稱為何，均屬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稱之受僱人。又所謂靠行，乃指出資人以經營交通事業者之名義購買車輛，並以該交通業者名義參加營運。且目前在臺灣經營交通事業之人，接受他人靠行（出資人以該經營人之名義購買車輛，並以該經營人名義參加營運），而向該靠行人（出資人）收取費用，以資營運者，比比皆是，此為週知之事實。該靠行之車輛，在外觀上既屬經營人所有，乘客又無從分辨該車輛是否他人靠行營運，乘客於搭乘時，只能從外觀上判斷該車輛係某經營人所有，該車輛之司機係為該經營人服勞務，自應認該司機係為該經營人服勞務，而使該經營人負僱用人之責任，以保護交易之安全（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665號、87年度台上字第86號裁判意

旨參照）。經查，被告朱國光駕駛之營業用小客車，於事故發生時靠行於被告成功交通有限公司，登記於被告成功交通有限公司名下等情，有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47-150頁），並為被告成功交通有限公司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7頁)，顯見該肇事車輛於事故發生時登記為被告成功交通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被告朱國光執行駕駛職務，於外觀上足令一般第三人認知被告朱國光係為被告成功交通有限公司服勞務之人之事實，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成功交通有限公司即應負僱用人責任，是被告成功交通有限公司所辯，並不足採。又被告成功交通有限公司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選任被告朱國光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故原告主張被告成功交通有限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被告朱國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亦屬有據。

五、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賠償3,200,874元，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茲就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

㈠醫藥費30,636元及殯葬費170,238元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陳本因本次車禍事故傷重不治，而支付醫藥費30,636元及殯葬費170,238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博仁綜合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國泰綜合醫院醫療費用收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其他收入憑單、統一發票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3-121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洵屬有據。

㈡慰撫金5,000,000元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4條定有明文。又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

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查原告為被害人陳本之子女，渠等與被害人屬至親關係，因本件車禍喪父，顯均蒙受精神上無可彌補之巨大痛苦，其等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朱國光之行為造成原告之父死亡、與兩造之社會、經濟地位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3,00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㈢綜上所述，被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3,200,874元（計算式：30,636元＋170,238元＋3,000,000元＝3,200,874元）。

六、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慢車在夜間行駛應開啟燈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第128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依據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影片、照片、雙方陳述等跡證顯示，事故前，被告朱國光駕駛營業小客車沿松山路北向南第一車道行駛，陳本騎乘腳踏自行車沿同路對向行駛，至肇事路口，被告朱國光駕駛之營業小客車左轉時，適逢陳本騎乘之腳踏自行車直行而至，被告朱國光之營業小客車左前車頭與陳本之腳踏自行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依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慢車在夜間行駛應開啟燈光。是被告朱國光駕駛之營業小客車欲往左轉彎時，應讓直行車先行，惟由前揭影像跡證顯示，被告朱國光駕駛之營業小客車係於左轉彎之過程中與陳本騎乘之腳踏自行車於路口範圍內撞及，即被告朱國光駕駛之營業小客車未依規定讓行致生本事故；另影像亦顯示陳本騎乘腳踏自行車於夜間行駛時未開啟燈光，故其於夜間之行車動態不易使人預見，亦與本事故具相當因果關係，故被告朱國光駕駛營業小客車「左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而陳本騎乘腳踏自行車「慢車在夜間行駛未開啟燈光」為肇事

次因等情，亦有臺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所109年3月26日北市裁鑑字第1093019204號函所附之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臺北市政府交通局109年6月15日北市交安字第1093001879號函所附之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23-133頁），是被告朱國光駕車本應遵守交通規定，左轉彎時禮讓直行車先行，而陳本亦應於夜間騎乘腳踏自行車時開啟燈光，以避免車禍事故之發生，兩車均有過失始導致本次事故之發生，本院審酌兩車之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情，認被告朱國光之過失行為應為本件事故之肇事主因，其應就本件事故負擔70%之過失責任，而原告應負30%之責任，並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之法則減少被告朱國光損害賠償責任30%過失責任，故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為2,240,612元（3,200,874元×70％＝2,240,61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七、又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從而保險人所給付受益人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事請求（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825 號判決參照）。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業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2,000,000元乙節，為原告自承在卷（見本院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61號卷第6頁），則依上開規定，此部分金額應就本件原告請求之金額中扣除，經扣除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40,612元（計算式：2,240,612元－2,000,000元＝240,612元）。

八、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被告朱國光部分自109年12月19日起，被告成功交通有限公司部分自109年12月5日起（見本院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61號卷第9、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九、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40,612元，及被告朱國光部分自109年12月19日起，被告成功交通有限公司部分自109年12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十一、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一併駁回之。

十二、本件原告所請求之給付，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依法免納裁判費，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書　記　官　林玗倩